

证券代码：838327

证券简称：米莫金属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 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

免过度宣 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 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及其它。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六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见附件1）。

第十七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2），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刊载。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 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 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 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 事会办公室进行相 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 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 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 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证券市 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

律法 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依照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 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